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澄清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SPV 31%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獨立財務顧問知會，該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出現因無心之失而造成的排字錯誤，故獨立財務顧問謹此作出如下澄清：

在該通函的第三十二頁第三段，有關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的披露應改為以下內容，有關變更已加下劃線顯示：

「任何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董事會函件，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以上因無心之失而造成的排字錯誤及相關修改並不影響彼等在該通函內各自函件所發表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fbgroup.com.hk 內。